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嫻婷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9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聲請費用1,000元，並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曾怡嘉